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FOO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88)

關連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

成立合夥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1月10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前海友福與北京神店寶、鹽城百和及六名其他參與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據此，訂約方擬共同成立深圳神店寶。

深圳神店寶的獲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9,949,000元將由前海友福(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人民幣100,000元將由北京神店寶(作為普通合夥人)出資，人民幣10,951,000元將由鹽城百和(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及餘下人民幣19,000,000元將由六名其他參與有限合夥人(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北京神店寶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神店寶的合夥權益由本公司及鹽城百和分別持有51%及49%；(ii)北京神店寶的普通合夥人為鹽城百和；(iii)鹽城百和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小龍先生及執行董事景慎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59.50%及30.00%的有限合夥企業；及(iv)上海食多見廣(由王小龍先生及景慎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為鹽城百和的普通合夥人。因此，鹽城百和為王小龍先生及景慎先生各自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鹽城百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北京神店寶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此，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按合計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成立合夥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1月10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前海友福與北京神店寶、鹽城百和及六名其他參與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據此，訂約方擬共同成立深圳神店寶。

深圳神店寶的獲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9,949,000元將由前海友福（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人民幣100,000元將由北京神店寶（作為普通合夥人）出資，人民幣10,951,000元將由鹽城百和（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及餘下人民幣19,000,000元將由六名其他參與有限合夥人（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深圳神店寶於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訂約方

普通合夥人：

(1) 北京神店寶；

有限合夥人：

(2) 前海友福；

(3) 鹽城百和；

(4) 北京心中有數；

(5) 優悅有成（上海）；

(6) 陳文；

(7) 吳培英；

(8) 上海琪陽；及

(9) 徐敏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北京心中有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i)優悅有成(上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ii)陳文、(iv)吳培英、(v)上海琪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vi)徐敏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有關訂約方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C.訂約方資料」一節。

出資及繳付

深圳神店寶全體合夥人的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各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額載列如下：

合夥人	類別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千元)	佔深圳神店寶 權益的百分比
北京神店寶	普通合夥人	100	0.20 %
前海友福	有限合夥人	19,949	39.90 %
鹽城百和	有限合夥人	10,951	21.90 %
北京心中有數	有限合夥人	6,000	12.00 %
優悅有成(上海)	有限合夥人	5,000	10.00 %
陳文	有限合夥人	4,000	8.00 %
吳培英	有限合夥人	2,000	4.00 %
上海琪陽	有限合夥人	1,000	2.00 %
徐敏生	有限合夥人	1,000	2.00 %
總計		50,000	100.00 %

深圳神店寶各合夥人將以現金繳付其認繳出資額。

深圳神店寶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額乃由合夥協議訂約方經計及深圳神店寶的資金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前海友福及鹽城百和將以自有資金撥付其相關認繳出資額。

經營範圍

餐飲項目投資(餐飲店投資)；管理諮詢服務；企業營銷規劃；商務信息諮詢。

合夥企業事務

深圳神店寶將由普通合夥人北京神店寶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對外代表深圳神店寶執行日常事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開立、維持及撤銷深圳神店寶的銀行賬戶、證券賬戶，開具支票和其他付款憑證；
- (ii) 代表深圳神店寶簽署交付及履行協議、合同及其他文件；代表深圳神店寶開展業務活動；
- (iii) 代表深圳神店寶獲取、持有、管理、維護及處置深圳神店寶的物業；
- (iv) 就深圳神店寶的各項業務決策作出決定，並利用深圳神店寶的收入對被投資企業進行經常性投資；
- (v) 根據合夥協議制定並執行深圳神店寶的分配計劃；
- (vi) 更改深圳神店寶的組織形式、更改深圳神店寶的名稱和主要經營場所、延長或縮短深圳神店寶的經營期限；
- (vii) 對有限合夥人退出或撤回作出決議；
- (viii) 對深圳神店寶的解散和清算作出決議。

深圳神店寶須通過合夥人會議(「合夥人會議」)審閱及決定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變更深圳神店寶的經營範圍；
- (ii) 修改合夥協議；
- (iii) 審議深圳神店寶擬進行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的關聯方交易；
- (iv) 審議深圳神店寶累計股權投資金額超過認繳出資總額20%的事項。

除非合夥協議另有明確協定，合夥人會議審議事項應經出席會議的深圳神店寶全體合夥人及佔深圳神店寶實繳出資額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數)的有限合夥人批准，方可代表深圳神店寶作出決議。與深圳神店寶有相關交易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合夥人應避免投票，其投票權將不計入該等事項的投票基數。

合夥企業的利潤

深圳神店寶的可分配收入是深圳神店寶在扣除適當的再投資或股權投資出資額、繳納相關稅項、債務、合夥企業費用及其他義務，並預留深圳神店寶合理流動資金儲備後，可供分派予其合夥人的收入。該收入包括深圳神店寶執行事務合夥人可及時向其合夥人分配的深圳神店寶項目收入、現金管理收入等。

深圳神店寶的可分配收入應按合夥人實際繳付的出資比例在合夥人之間進行初步分配。按普通合夥人、前海友福及鹽城百和的實際出資額分配的款項應分別支付予彼等各自。對於其他有限合夥人，根據其實際出資額初步分配的金額，在扣除適用的管理費後，應根據資本回報、優先償還、業績分享及超額分配等原則進行分配。

對於任何未明確協定的可分配收入，應根據收入來源按合夥人的出資比例在合夥人之間進行分配，或按深圳神店寶執行合夥人真誠認為適當的其他比例進行分配。

合夥企業的虧損及債務

深圳神店寶應以合夥企業的財產清償其債務及負債。除合夥協議另有協定外，深圳神店寶的所有虧損應由全體合夥人按其認繳出資比例分擔。有限合夥人僅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本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責任。普通合夥人對本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有效性

合夥協議於2025年11月10日生效。

B. 成立深圳神店寶的理由及裨益

為優化本公司的行業發展佈局並獲取優質投資機會及資源，本集團擬參與共同成立深圳神店寶。深圳神店寶於成立後擬專注於投資主要位於中國的餐飲項目（餐飲店投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王小龍先生及景慎先生（為分別於鹽城百和及北京神店寶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已就有關訂立上述合夥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其餘四名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表決並一致通過前述決議案。

C. 訂約方資料

北京神店寶

北京神店寶為一家於中國登記的普通合夥企業，由鹽城百和擔任其普通合夥人，其經營範圍包括企業管理諮詢、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及餐飲管理。於本公告日期，北京神店寶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神店寶的合夥權益由本公司及鹽城百和分別持有51%及49%。有關鹽城百和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鹽城百和」一段。

前海友福

前海友福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餐飲管理服務。

鹽城百和

鹽城百和為一家於中國登記的有限合夥企業，由上海食多見廣擔任其普通合夥人，其經營範圍包括企業管理諮詢、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及餐飲管理。於本公告日期，鹽城百和的合夥權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小龍先生、執行董事景慎先生、上海食

多見廣及本公司叁名僱員分別擁有59.50%、30.00%、0.50%及10%。上海食多見廣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小龍先生及景慎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北京心中有數

北京心中有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數據處理、應用軟件服務及計算機系統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北京心中有數由美麗夢想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葉德珍及隆莉分別擁有90%、7%及3%權益；而美麗夢想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則由葉德珍及隆莉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優悅有成(上海)

優悅有成(上海)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餐飲服務、營銷規劃及信息諮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優悅有成(上海)由張傑及薛美蓮分別擁有99.00%及1.00%權益。

陳文

陳文為一名中國公民及個人投資者。

吳培英

吳培英為一名中國公民及個人投資者。

上海琪陽

上海琪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企業管理、信息諮詢服務、公關服務及營銷規劃。於本公告日期，上海琪陽由卜焱及卜建斌分別擁有90.00%及10.00%權益。

徐敏生

徐敏生為一名中國公民及個人投資者。

D.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北京神店寶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神店寶的合夥權益由本公司及鹽城百和分別持有51%及49%；(ii)北京神店寶的普通合夥人為鹽城百和；(iii)鹽城百和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小龍先生及執行董事景慎先生(作

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59.50%及30.00%的有限合夥企業；及(iv)上海食多見廣(由王小龍先生及景慎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為鹽城百和的普通合夥人。因此，鹽城百和為王小龍先生及景慎先生各自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鹽城百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北京神店寶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此，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按合計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E.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連鎖餐廳。

F.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神店寶」	指	北京神店寶管理諮詢中心(普通合夥)，一家於中國登記的普通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普通合夥人
「北京心中有數」	指	北京心中有數網數據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有限合夥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普通合夥人」	指	深圳神店寶的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有限合夥人」	指	深圳神店寶的有限合夥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參與有限合夥人」	指	北京心中有數、優悅有成(上海)、陳文、吳培英、上海琪陽及徐敏生
「合夥協議」	指	前海友福、北京神店寶、鹽城百和及其他參與有限合夥人就成立深圳神店寶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10日的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海友福」	指	深圳前海友福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食多見廣」	指	上海食多見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琪陽」	指	上海琪陽諮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有限合夥人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深圳神店寶」	指	深圳神店寶餐飲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登記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成立後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鹽城百和」	指	鹽城百和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登記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有限合夥人
「優悅有成(上海)」	指	優悅有成(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有限合夥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

香港，2025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趙令歡先生、王小龍先生及景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貴基先生、羅維仁先生及卓平女士。